

# 110 學年度赴國外交換學生甄選審查標準

## 赴「國外」甄選審查標準

大學部學生 (未達班排名 85%、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、外語檢定非規定時間內有效成績，或有校規懲處紀錄者，不列入審查)		碩士班學生 (入學後成績總平均未達 80 分、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、外語檢定非規定時間內有效成績，或有校規懲處紀錄者，不列入審查)	
評分方式	說明	評分方式	說明
1.歷年在校成績：40%	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： 歷年平均成績 x45%+ (1-累計班排名百分比)x100x55%	1.歷年在校成績：30%	於入學後成績總平均(50%制)x2
2.自傳、交換動機與讀書計畫：30%	交換動機與讀書計畫一校一份，請針對各校具體描述	2.自傳、交換動機與讀書(研究)計畫：40%	交換動機與讀書計畫一校一份，請針對各校具體描述
3.語言檢定：20%	應檢附之語言檢定種類與門檻，請依當學年度公告之「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」為準。 若須檢附英語檢定者，成績須為 2 年內有效； 若須檢附日文檢定者，成績須為 3 年內有效		
4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10%	1.推薦函(至多 2 封) 2.檢定/證照(發證時間 5 年內，包含非前述第 2 項「語言檢定」語種之語言檢定) 3.競賽獎狀、課外活動/實習證明(近 3 年，附官方證明) 4.幹部經歷證明(近 3 年，附官方證明)		
備註：			
1. 每位同學至多可申請 6 個志願，每個志願 1 校 1 學期為單位。			
2. 從未赴國外協議學校交換研修之申請者優先錄取。			
3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在校成績高者優先安排志願序，再者以交換動機與讀書計畫、自傳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分數順序安排。			
4. 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本次外語檢定除所提正式規定成績可申請外，亦接受大學階段任一時間且符合所申請學校資格之語檢成績，惟換算語言檢定成績時，將酌予給分。另，如獲推薦情況下，對方學校要求提出規定年限之語言檢定，則須於對方學校申請期限提交。			